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實務專題施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實務專題施行要點</u>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實務專題施行要點	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為本系應屆畢業班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 <u>進修部二技</u> ，但不含 <u>進修部二專</u>)。	二、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為本系應屆畢業班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 <u>進修學院</u> ，但不含 <u>進修專校</u>)。	配合學制新制修訂
三、 (一) <u>進修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為一年課程，實施方式為專題撰寫及專業證照抵免，二者擇一即完成實務專題製作，選擇證照抵免學生於就學期間至少需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專業證照詳細名稱請參考系網。</u> (二) <u>日間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為一年課程，實施方式為專題撰寫及校外實習專題撰寫兩者擇一。</u>	三、 (一)「98 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及「進修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為一年課程，實施方式為專題撰寫、校外實習及專業證照抵免，三者擇一即完成實務專題製作。 (二)「98 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為一年課程，專業證照為畢業之門檻，實施方式為專題撰寫及校外實習兩者擇一。	98 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已悉數完成離校流程，更新條文說明方式。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	五、本辦法經專題委員會議通過後送系務	依法規體例新制作修訂

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審議，修訂時亦同。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實務專題施行要點

90年6月專題與證照委員會修訂通過
91年12月專題與證照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3月專題專題與證照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0月6日學生成就與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專題與證照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宗旨

本實務專題製作宗旨在結合理論與實務，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應用所學專業知識，以提升實作技術與能力，同時培養處理專門性問題及研究報告撰寫之能力。

二、 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為本系應屆畢業班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部二技**，但不含**進修部二專**)。

三、 實施內容

(三)進修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為一年課程，實施方式為專題撰寫及專業證照抵免，二者擇一即完成實務專題製作，選擇證照抵免學生於就學期間至少需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專業證照詳細名稱請參考系網。

(四)日間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為一年課程，實施方式為專題撰寫。

四、 實務專題施行方式

(一)以分組方式進行，每一小組原則上由四至五人自行組成，不符合以上人數者，須經專題委員會同意後，方可進行專題製作。

(二)小組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成立，決定專題題目後經指導老師簽名，繳系上專題委員會審核。

(三)進行過程中更換題目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四)進行過程中更換指導老師須經專題委員會會議通過認可。

(五)指導老師應於第二學期推薦成績優良者參加各種競賽。

(六)各組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應提交專題報告，經兩位老師口試通過或公開發表後，依系內規定之封面、審定書及論文格式或研討會格式(參考系網)，連同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裝訂成冊，報系核備，如有製成品者(投影片檔案、光碟片等)應一併留系上建檔存查。

(七)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小組成員之成績由指導老師就個別表現，決定個人通過與否，未通過者重修本課程，重修本課程者原則上以原指導老師繼續指導，若須變更須經專題委員會通過。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